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该授信额度下进行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于 2015 年 8 月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中央路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笔授信于 2016 年 8 月到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宝庆尚品拟继续向江苏银行南京中央路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公司及持有宝庆尚品 49% 的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宝庆尚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连锁”）于 2015 年 11 月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紫金支行”）申请 3,000 万元授信额度，该笔授信于 2016 年 11 月到期。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向南京银行紫金支行申请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两年，该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立银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公司及持有宝庆尚

品 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宝庆连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同意上述授信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宝庆尚品董事长苏麒安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 2016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正洪街 18 号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主营业务：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宝庆尚品 51%的股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宝庆尚品资产总额为 139,094 万元，负债总额 101,943 万元，净资产为 37,15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2,227 万元，利润总额 8,507 万元，净利润为 6,286 万元（经审计）。

2、公司名称：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鑫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主营业务：金银珠宝首饰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展览、维修；珠宝首饰设计、研发；工艺品制造、销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服务；贵金属经纪；百货、交电、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金属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庆尚品持有宝庆连锁 100%的股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宝庆连锁资产总额为 105,416.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1,043.50 万元；净资产为 24,373.43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92,218.42 万元，利润总额为 4,703.85 万元，净利润为 3,467.35 万元。

三、 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类别：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分别为一年，一年，二年

债权人：光大银行深圳支行、江苏银行南京中央路支行、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 亿元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此次申请的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34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164.96%，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 2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9.7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